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2-031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，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4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、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12,269,8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%，卖出均价为21.94元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格林美股票1,800,000股，卖出价格为22.14元。

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前持有本公司17,032,4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25%。截至2012年6月4日收盘，持有本公司76,804,7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5%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